

志工服務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志願擔任所屬OOOOOOOO(以下稱運用單位)之「OOOOOO志工隊志
工」，並願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：

- 1.遵守「志工倫理守則」與運用單位各項規章。
- 2.虛心接受任務指派、工作督導與成效考核；竭盡本人知能，完成交賦任務。
- 3.參與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，並出席工作會議。
- 4.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，並不得要求或接受服務對象的任何報酬。
- 5.對於業務上所知悉、或偶然得知之服務對象個人資料、隱私及運用單位業務資料等，絕對保守 秘密，不得以口頭、文字、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洩漏或公開；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檔案法」、各項公務機密維護規定，及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範。如有違誤，應負法律上責任；服務結束後亦同。
- 6.服務期間不得有涉及商業、政治、宗教或其他干擾他人的行為。
- 7.遵守工作內容與時間的要求，因故無法到班時儘早提前告知，以便另作安排。
- 8.本人依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由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本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之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/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